

一一八(六). 新聞及報業自由

A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73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即將舉行，認為無須討論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¹，

議決將該報告書逕行提交該會議，不必先予討論或附具本理事會意見。

B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七章(文件 E/600)³，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及一二七(二)業由大會發交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

議決：

一. 將國際人權宣言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文件 E/600, 附件甲)⁴發交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請其審議並提出報告；

二. 請該會議對於國際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及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分別擬具並提請列入國際人權盟約之關於情報自由之條文，表示意見；

三. 將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之續設期限延長一屆會，俾該小組委員會得於新聞自由會議閉會後再開一次屆會。

一一九(六). 緬甸及錫蘭參加新聞自由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3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關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組織問題之本理事會決議案七十四(五)第壹節第二及第三兩項所稱一切；

備悉上述決議案通過以來，緬甸與錫蘭俱已成為完全自治之國家；

爰議決邀請緬甸與錫蘭參加新聞自由會議。

¹ 文件 E/653。

² 參閱決議案一一六(六)附註，見本文件第七頁。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

⁴ 同上，英文本第十七頁。

一二〇(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⁵
(文件 E/737)

A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子)就最近事實，並述及自簽訂憲章以來各政府所採取之行動，將其為補充關於婦女參政權問題及婦女擔任公務資格問題之初步報告書⁶而擬具之備忘錄，予以增修，並提呈大會第三屆常會以符丹麥於大會第一屆會就婦女參政權問題所提出之決議案⁷；

(丑)將同類資料每年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直至舉世婦女獲有與男子同等之參政權時為止。

B

婦女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子)促請各國政府之尚未置覆婦女法定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一節(教育機會)者，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以前答覆之；

(丑)根據各項答覆，並於必要時以其他同資利用之資料補充，擬具詳盡而足資比較之報告書，至遲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開會六週前分發，該報告書應按所討論之問題分類，陳述問題單上述一節內所指教育機會方面之現有限制；並

(寅)於徵得關係政府同意後，將各項答覆備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調閱，以利其在婦女教育機會受有限制之地區內之工作。

C

國際人權法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下列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建議轉照人權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所載關於男女同等報酬之決議案(文件 E/615)，連同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一項目，已同時加以審議；參閱決議案一二一(六)。

⁶ 參閱文件 E/CN.6/30。

⁷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六(一)，第七八頁。